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公司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满足公司的融资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事项。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任职资格合法。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程序合法。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同意聘任李良彬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王晓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邓招男女士、徐建华先生、熊训满先生、傅利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杨满英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聘任欧阳明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上述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修订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规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
页）

刘 骏

黄斯颖

徐光华

徐一新

2020年3月24日